|  |
| --- |
| 繁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
| 工作组组成 | 工作组机构职责 |
| 综合组 | 组长：指挥长成员：副指挥长、各工作组组长主要职责：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各工作组。 |
| 污染处置组 |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忻州武警支队繁峙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
| 应急监测组 |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部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
| 医学救援组 - 25 - | 组长单位：县卫健局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 应急保障组 | 组长单位：县发展改革局成员单位：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县教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国网繁峙县供电公司、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
| 新闻宣传组 |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中国移动繁峙分公司、中国联通繁峙分公司、中国电信繁峙分公司、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职责：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
|  - 26 -社会稳定组 |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成员单位：县工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繁峙县供电公司、忻州武警支队繁峙中队、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 调查评估组 |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职责：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一般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
| 专家组 | 组长单位、成员单位：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农业、卫生、损害索赔等专业的专家。主要职责：明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类别；分析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各组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 |